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
2. 請用正楷填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數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成為閣下的代表。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始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投票權的票數將會被計入通過議案所需的多數票，但將被計入計算表決結果比例的分母。如閣下並無在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指示，受委任為閣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的修改)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決議案或議決案之代理人，則代理人須蓋印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簽署。